

一、X 為 A 國人，任職於 A 國之 B 雜誌社。某日 A 國發生一起 C 國人 Y，於 A 國著名之 D 橋上，駕車衝撞行人後墜落橋下之事件。該事件造成 3 死 8 傷。Y 旋即遭 A 國地檢署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等罪嫌為由，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該事件發生 3 個月後，Y 殺人案件中之告訴人 Z，依 A 國刑事訴訟法（下稱：刑訴法）閱覽、影印本案警偵卷及聲羈卷後，竟將一份影本遺失於某商場，經不知名之人拾得並送交 B 雜誌社。X 即利用該份資料，於 B 雜誌社所發行之週刊上，發表一篇名為「D 橋之悲劇：瘋狂駕駛之偵訊」的報導，內容包含（1）Y 之偵查、羈押訊問筆錄、（2）Y 寫給羈押庭法官之書信、（3）Y 之妻及家庭醫師對地檢署所為之陳情書等資訊。其中，依照（2）之書信上的記載，可知 Y 有向法院請求發還其手錶、給予可供裝盛其水果乾及巧克力之杯子、請求法院暫時釋放其三天，以便其與住居於 B 國之兄弟通電話、並請求法官提供當地律師名冊，使其得以更換辯護律師。X 並以下述文字總結該篇報導：「Y 所為荒謬的應答、成串的謊言、所一再表示之記憶喪失、所展現既從容又天真、傲慢的態度，難道真的可幫助其脫免罪刑？」

上開報導出刊後，地檢署即以 X 違反 A 國刑訴法所定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揭露偵查中應保密之資訊，而涉犯 A 國刑法所定洩漏秘密罪嫌為由，發動偵查並予以起訴（下稱：本訴訟）。同時，Y 之情緒崩潰，開始接受精神治療。在本訴訟上，X 辯稱：「伊所為之報導可作為公眾討論並監督本案刑事司法作為之基礎，而有其公益性；此種言論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，國家如對伊施以刑事制裁，即屬不當侵害其受 A 國憲法保障之言論及新聞自由。又，本報導對於 Y 受 A 國刑訴法保障之無罪推定原則，並不生任何影響。況且，本報導縱有侵害 Y 之任何權利，亦不見 Y 向伊請求，地檢署自無須越俎代庖」云云。

試問：

（1）本訴訟是否涉及何等 X、Y 之利益與公共利益間之衝突？請具體指明之（20%）。

（2）依您所見，該等相衝突之利益，於本訴訟，何者應優先，又何者應退讓？請附理由說明之（30%）。

二、甲經營一個旅遊網站（下稱「甲網站」）。該網站的具體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 凡有意在臺灣旅遊的人，不問國籍，都可以註冊成為該網站的「旅行家」，然後在網站留言登記其旅遊的具體期間、需要的旅遊服務（包括交通購票、食宿安排、行程規劃、景點導覽等等）、旅遊服務的語言，以及其他事項。

（二） 凡有意願提供旅遊服務的人，都可以註冊成為該網站的「旅遊專家」，然後以旅遊專家的身分回覆該留言，經留言的旅行家確認旅遊服務內容與價格後，雙方即建立「共同旅遊關係」。

（三） 甲網站對各項旅遊服務都有公定的價格，每次「共同旅遊關係」完成後，甲網站會就該次共同旅遊關係的價格收取 18% 的媒介報酬。

（四） 甲網站針對每位「旅行家」與「旅遊專家」都設計有評鑑機制，每次「共同旅遊關係」結束後，當事人可以對對方填寫滿意度調查。每位「旅行家」與「旅遊專家」在註冊時都需要填寫真實姓名與個人資料。

甲網站在 2017 年初推出後得到廣大迴響。甲網站的「旅遊專家」有三分之二以上沒有任何專業執照，有三分之一只是偶爾兼差（平均一個月只參與三次以下的共同旅遊關係），即便如此，甲網站的「旅遊專家」普遍大受好評，有報導指出甲網站對提倡我國觀光旅遊有顯著的貢獻。

乙立法委員於 2018 年初於立法院質詢交通部長時，質疑甲網站已經構成經營旅行業業務，卻未依法向觀光局申請核准，有違反我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」的可能，交通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回應表示將研商如何處置；甲出具新聞稿回應，甲網站並未經營旅遊業，只是提供旅遊愛好者與熟悉景點的在地人兩者之間的一個媒介平台。

請嘗試回答以下問題（50%）：

（一） 根據現行法的規定，分別分析主張甲網站構成違法的可能理由，以及主張甲網站並未構成違法的可能理由。

（二） 由一位客觀中立的公共政策制訂者的角度，說明妳/你個人認為立法政策上我國應該如何處置甲網站，理由為何。

見背面

參考法條：

- ◆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、旅行業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、食宿、領隊人員、導遊人員、代購代售交通客票、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……十二、導遊人員：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。」
- ◆ 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：「經營旅行業者，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，領取旅行業執照，始得營業……。」
- ◆ 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：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，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。前項人員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，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、團體之臨時招請，始得執行業務。」
- ◆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」
- ◆ 發展觀光條例第 59 條：「未依第 32 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執業。」

試題隨卷繳回